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参加人员	召开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2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5/20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方式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9/11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方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23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15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3 日